

# 中国咸阳部分农村孩子成本与效益研究

朱楚珠 张友干

**摘要** 西方微观人口经济学的孩子成本——效益理论,为世界范围内的生育下降提供了一种解释,这种背景强烈的理论在中国这块拥有浓厚传统文化的土地上有多大的解释力是本文关注的问题。通过在陕西咸阳部分农村的调查,给出了咸阳部分农村孩子的成本和孩子效益的现状,并结合历史资料对被调查地区的孩子历史成本变化作了分析。结论是:生育决策中人们对男孩的需求是强烈的;年青父母对孩子的成本观——有考虑,但十分模糊;孩子的效益观在人们的生育观念中占有鲜明而重要的地位,是影响人们生育决策的重要因素。本次调查的结果告诉我们,在咸阳部分农村孩子成本效益观并未明确的形成,低生育率的基础仍不十分稳固。

**作者** 朱楚珠,女,1933年生,195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现任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所长、女性人口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南开大学兼职教授,国家计生委专家委员会成员,陕西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成员,陕西省政协委员,中国人口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人口学会副会长。

张友干,男,1967年生,1989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1994年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攻读硕士学位。

## 引言

### (一)孩子成本——效益理论

1957年美国学者莱宾斯坦(H. Leibenstein)发表了《经济落后与经济增长》一书。最先进行家庭规模人口经济的分析、美国经济学家贝克尔(G. S. Becker)认为“孩子是家庭自我生产的一种特殊商品”,既然是商品就会存在生产商品的成本和使用商品带来的效益,孩子的成本和效益都有其特殊性。在人们可以自行调节生育行为以后,生育孩子数量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呢?经济、文化、政治、历史传统、地理的多种因素都有影响,而经济的因素是基础性质的最基本的因素。那么经济因素又是怎样影响人们的生育行为呢?孩子被看成特殊的商品,家庭被看成特殊的生产单位,生育被看做一种特殊的生产活动。于是孩子的成本与效益理论被提出,用于解释世界范围内的生育率下降。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收入增加,孩子的抚养成本也相应增加,而孩子的效用正在被减弱或降低,孩子这种特殊商品的效用和成本相抵后,余值很小或为负,这样人们的生育意愿将减弱,实际生育孩子数也将下降。这种理论似乎为生育率下降的问题提出了一种解释。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正向市场经济过渡,人们的商品意识和商品观



我们将孩子的抚养过程分为四个不同的阶段,每一阶段的具体内容为:

(1)母亲怀孕期

孕期直接成本=孕检费用+母亲增加的营养费+胎教费+增加的医疗费

(2)0—3岁孩子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接生费+母亲增加营养费+孩子医疗费+孩子营养费+孩子穿用费+托儿费+超生罚款

(3)4—6岁孩子的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孩子营养费+孩子穿用费+孩子玩+孩子教育费+孩子医疗费+托儿费+孩子超生罚款

(4)7—16岁孩子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孩子营养费+孩子穿用费+孩子玩+孩子教育费+孩子医疗费+孩子交通费+孩子其它费用+孩子超生罚款

1. 不分胎次、性别的孩子直接成本

表 1 不分胎次、不分性别的各时期平均直接成本(元)

时期	母亲怀孕期	0—3岁	4—6岁	7—16岁	人均超生罚款	合计
直接成本	1080	4105	3666	20870	399	30120

\*注:因样本量的限制,没有按单岁组平均加和,为减小误差而采取分段加和。

以上内容是1995年实际发生的费用,按1995年的价格计算,在该农村不分胎次、不分性别将一个孩子从母亲怀孕开始,抚养到16岁家庭平均需要支付的直接成本为30120元。因被调查地区在1980年以来没有不满16岁孩子死亡,所以此数据不包括死亡孩子抚养费用的均摊值;此数据也不包括孩子结婚的预支出,和以后上大学家庭为孩子支付的费用(该村16岁及以下的孩子都还没有上大学)。调查结果显示家庭平均为一个孩子结婚的准备金为29804元。

2. 分胎次、不分性别的孩子直接成本

一般来说,农村家庭不同胎次的孩子抚养费用是不同的。农村男女青年结婚后大多在当年或第二年要孩子,因为父母有较强的能力和较多的精力,第一个孩子总会得到较好的抚养,花费在第一个孩子身上的钱相应多些。表2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在孩子的各不同时期第一胎孩子都高于第二胎孩子的费用。大孩子的穿用品可以传递给小孩子,大人们淘汰的穿用品也可改做给孩子,这些中国农民节俭的美德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

表 2 分胎次、不分性别的各时期平均直接成本(元)

胎次\时期	母亲怀孕期	0—3岁	4—6岁	7—16岁	合计
第一胎	1320	3961	4367	21440	31087*
第二胎	780	2078	4280	20390	28929**

注:\*第一胎没有超生罚款;\*\*含第二胎及以上平均超生罚款数775/人;

3. 分性别的孩子直接成本

男孩的抚养费用高于女孩的抚养费用,在这次调查中被证实。表3给出了在不同时期男孩和女孩的抚养费用,家庭重男轻女的思想在抚养孩子的直接成本方面也找到了注脚,进一步的分析发现无论在吃、教育还是医疗,甚至在穿用方面,男孩的费用都明显地高于女孩。由于对男孩的期望高,所以投入也大;另女孩长大后要出嫁,所以家庭不愿投入太多;这些可能是其中的

原因,更深层的原因有待研究。

表 3 分性别的各时期平均直接成本(元)

性别\时期	母亲怀孕期	0—3岁	4—6岁	7—16岁	合计
男孩	1080	3569	3724	21090	30261*
女孩	1080	2839	3469	17350	27771*

注: \* 母亲怀孕期的费用不分性别,合计数含每个孩子超生罚款数:339/人;

#### 4. 直接成本中主要部分及其比例

孩子直接成本的主要部分及其比例如表 4 所示。在被调查地区农村孩子的直接成本中,满足生存需求的营养费用和穿用费分别占 50.0%和 11.7%,而教育费仅占 9.0%。说明当地农民对孩子的教育的重视程度不够,抚养孩子的方式与传统社会相比没有太大的变化。

表 4 直接成本中主要部分及其比例(%)

时期\成本项	孩子营养费	孩子医疗费	孩子穿用费	孩子玩	孩子教育费	交通费
0—3	688	1299	417	0	0	0
比例	16.8%	31.6%	10.1%			
4—6	2479	522	309	36	270	0
比例	67.6%	14.2%	8.4%	1.0%	7.4%	
7—16	11890	760	2790	660	2430	880
比例	57.0%	3.6%	13.4%	3.2%	11.6%	4.2%
合计	15057	2581	3516	696	2700	880
比例	50.0%	8.6%	11.7%	2.3%	9.0%	2.9%

注:0—3岁中母亲增加的营养费未计入,各时期超生罚款数也未计入。

#### 5. 家庭收入与孩子平均直接成本的关系

表 5 家庭收入与孩子直接成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5000—	5000—8000	8000—10000	10000—20000	20000+
营养费用	1300	1258	1560	2076	3390
穿用费用	425	379	348	400	1241
教育费用	380	238	313	390	325

郑志晓在《人口经济》(百卷本《经济全书》,人民出版社,1994)这本书中认为:孩子的成本随家庭收入的增加而增加。表 5 给出孩子的营养费和穿用费基本是随家庭收入的变化成正向变化,而教育费用却不完全符合这种关系。孩子的教育投入在当地依然是个问题,人们的收入增加后只是改善了孩子的吃穿等基本生活需要,而没有对孩子的教育方面增加投入,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孩子的直接成本在家庭收入的比例为:一个孩子 1995 年的全部费用占家庭总收入最高为 33.6%,最低为 6.7%,平均为 17.4%,说明该地区农民对孩子的投入不大。

#### 6. 1968—1975 年该村孩子的历史成本

限于所拥有的资料,我们仅能对该村 1968 年至 1975 年的孩子的直接物质成本进行估算。因为这个时期刚好处于“文化大革命”,几乎没有与孩子成本相关的统计资料;本文的数据是从

当年保存下来的生产队的各种帐本中整理出来的；另外通过回顾调查对数据进行调整，得到的数值只能是估计值。计算的公式如下：

$$Ax + wx(R - A) = S * r \quad (1)$$

$$Ay + qy(R - A) = S * r' \quad (2)$$

其中 A：户均孩子数，x：平均孩子吃，w：成人吃是平均孩子的倍数，R：户均总人数，S：户均总收入（因当年几乎没有生产性投资，家庭的所有收入都用于生活开支，故户均总收入可以看做户均生活费支出），r：吃占家庭总支出的比例，y：平均孩子穿，q：成人穿是平均孩子的倍数，r'：穿占家庭总支出的比例。r、r'：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1984》的农民家庭纯收入及生活费支出构成图，1978 年分别为 67.7% 和 12.7%。w、q：通过回顾调查得到的一个估计值，分别为 1.5 和 2.0。

平均孩子的引入是因为数据的局限，无法得到分年龄孩子的信息，而笼统地将全村孩子抽象为一个孩子，即用这个孩子的信息来代表全村孩子的信息——平均孩子。由于当年的生活水平较低，除生产大队提供的简单医疗之外，孩子生病一般是不花钱治疗的，所以每年的医疗费用很低。另外回顾调查也很难获得这些数据，该村孩子的历史成本中缺少医疗费用这一项。在生产队的分配中，十岁以上的孩子口粮按成人对待，所以表 6 是指十岁及以下的孩子的情况。该表显示出 1968—1975 年孩子的抚养成本没有太大的变化，而 1995 年比 1968—1975 年孩子的吃、穿和教育成本都有很大地提高，一方面是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是人们对孩子的投入增加，孩子的抚养成本增大。

表 6 1968—1975 年和 1995 年该村平均孩子的年龄和生活成本(元)

年份\项目	平均年龄	吃	穿	学费	费用总计	折合到 1995 年的价格 *
1968	6.6	47.7	7.1	5.0	59.8	205.4
1969	7.8	37.4	5.5	5.0	47.9	163.7
1970	7.9	45.0	6.6	5.0	56.6	193.2
1971	8.5	65.1	9.6	5.0	79.9	279.3
1972	7.4	36.0	5.3	5.0	46.3	163.4
1973	5.7	62.1	9.1	6.0	77.2	272.3
1974	5.8	67.0	9.9	6.0	82.9	292.3
1975	6.1	51.1	7.5	6.0	64.6	227.8
1995	5.3	596	162	158	916	916

注：表中数据是平均孩子一年内实际发生的成本。\*：根据 1990、1995 年《中国统计年鉴》

## (二) 孩子的间接成本

在抚养孩子的十几年历程中，因各种原因而影响父母的劳动和闲暇休息，即孩子的间接成本。间接成本 = 误工时间 + 减少闲暇时间。被调查地区没有托儿所，仅有的幼儿园不接受 5 岁以下的孩子，农民在孩子会走路之后至上学之前，一般把孩子带到劳动地点，大人们劳动，孩子在一旁自己玩，很少有专门为看孩子而不劳动的。该地区从母亲怀孕到孩子 16 岁平均一个孩子误工是 738 天，即两年多一点时间（见表 8），“一个娃三年穿，两年半不得闲”。但总的说来在农村抚养一个孩子家庭所耗费的时间并不多，主要是母亲带孩子，对以丈夫收入为主的家庭经济收入影响不大。

表 7

各时期孩子平均间接成本(天)

时期	母亲怀孕期	0—3岁	4—6岁	7—16岁	合计
间接成本	91	332	294	21	738

### (三)孩子的非物质成本

孩子的非物质成本即在孩子抚养过程中所付出的心理成本,我们将孩子分为不同的阶段来分析非物质成本,在母亲怀孕期用烦恼度、疲劳度和性别关心度来度量(见表 8),在 0—16 岁期间用烦恼度来度量父母在抚养孩子过程中所付出的心理成本,见表 9。

表 8

母亲怀孕期非物质成本的比例(%)

比例\选项	烦恼度		疲劳度		性别关心	
比例	很烦恼	0	过度疲劳	25	很关心	0
	一般	100	很疲劳	0	一般	75
	不烦恼	0	一般	75	不关心	25

表 9

0—16岁孩子父母的烦恼度分布(%)

烦恼度	0—3岁		4—6岁		7—16岁	
	父亲	母亲	父亲	母亲	父亲	母亲
很烦恼	0	7.7	0	0	12.8	7.8
一般	15.4	46.1	55.5	45.5	17.9	20.5
不烦恼	23.1	7.7	0	0	20.5	20.5

## 中国咸阳部分农村孩子的效益研究

浓缩了文化内含的孩子效益是影响人们生育决策最深层的因素之一,孩子效益是随社会经济和人们的观念的发展而变化的,现在被调查农村孩子效益的现状如何?是我们本次调查要回答的另一个问题。这次调查将效益部分分为父母对孩子效益的看法、期望效益和实际效益三部分,并分性别进行调查。

### (一)父母对孩子的总看法

父母对孩子效益的总看法仍主要集中在养儿防老和传宗接代上,这两项单选和双选的比例为 49.2%(见表 10),占最大的比重;引人注目的是:孩子为家庭带来经济收入的效用单选多选比例总共为 4.5%,人们对孩子为家庭带来的经济期望是很小的。而孩子增加家庭乐趣的效用所占的比例共为 18.0%,相对占有较大比例。这些数据反应了人们对孩子效用的特点。

表 10

父母对孩子效益的总看法(%)

性别\效益项	O	A	B	C	D	E	AB	AD	AC	BD	BC
不分性别	25.4	10.4	11.9	1.5	6.0	2.9	26.9	4.5	1.5	7.5	1.5

\*注:O:没想过,A:传宗接代,B:养儿防老,C:为家庭带来经济收入的效用,D:增加乐趣,E:其它

我们调查前估计到农民的性别偏好,故设计了如下两个问题:父母期望的孩子数和对男孩的选择,见表 11 和表 12。现在绝大多数农民希望要两个孩子,希望要一个孩子人数也占了 11.9%。但对男孩的需求仍十分强烈,认为可以不要男孩只占总人数的 1.5%,而被调查的母亲没有人希望不要男孩,反应了被调查的已婚妇女对男孩的强烈心理需求,在这种心理的背后隐藏着更深层次的原因。“多一个男娃,多一个公安局”是在经济不发达、离城市较远的村子人们流露出的心声,它多少解释了人们性别选择的一个原因,更深入的分析留在另文进行。对孩

子期望教育的看法是：除一人希望孩子能上高中就行外，被调查的所有父母都希望孩子将来上大学。

表 11 父母期望的孩子数(%)

性别\孩子数	0	1	2	3+
不分性别	1.5	11.9	85.1	1.5
父亲	0	9.7	87.1	3.2
母亲	2.8	13.9	83.3	0

表 12 父母对男孩的选择(%)

性别\选择项	不要	有无均可	一定要
不分性别	1.5	25.4	73.1
父亲	3.2	19.4	77.4
母亲	0	30.6	69.4

### (二)年青父母对其父母的实际效用

未成年孩子的效用一般为期望效用，成年后的孩子的效用才是实际发生的，实际效益对人们的生育观念的形成和转变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为此我们设计了调查对象给予其父母的效用，以便与孩子的期望效益进行对比分析。期望效益是发生在年青父母对未成年孩子的一种效用期望，而实际效用是这些年青父母对其父母的实际发生的效用，这种效用是发生在年老父母身上的，代际间的、不同形式的效用的比较也是有意义的。表 13 和表 14 反应了这种效用的现状。年青父母给予其父母的效用主要不是经济方面，而是精神和心理上的。年青父母去年给其父母的钱物折算成现金，平均为 427 元，相当于去年每户平均总收入 9130 元的 4.7%。作为期望效用很大的养老效用的情况是：完全依靠的占 29.0%，不到被调查户的三分之一；不完全依靠的占一半以上为 58.0%；完全不依靠的为 13.0%。

表 13 老年父母依靠儿子赡养的比例(%)

比例\选择项	完全依靠	不完全依靠	完全不依靠
比例	29.0	58.0	13.0

农村的老年父母不象城市有退休年龄，他们一般只要能活动就要干活；重的不能做就干轻的，地里的活不能做了就做家里的，勤劳的农民劳作了一辈子，他们是闲不下来的。年青的父母在走出其父母的羽翼之后，经常为其父母干活的丈夫占被调查者的 44.0%，媳妇为公婆干活的为 46.7%，都不到总数的一半，从来没干过的也不在少数。在老年父母还能劳动的时候，养老更多的表现为精神和心理方面。年青父母对其父母的行为也多少会影响他们自己对未成年孩子的看法。

表 14 年青父母为其父母干活情况(%)

性别\选择项	经常	不经常	从来没干过
丈夫	44.0	36.0	20.2
妻子	46.7	40.0	13.3

### (三)年青父母对孩子的期望效益

孩子的期望效益是指年青父母对未成年的孩子的一种效用期望，本文根据贝克尔的理论

和我们试调查获得的信息,将其分为六部分:孩子为家庭带来经济收入的效用,享乐效用,养老效用,继承效用,维持家庭地位的效用,繁荣家族的效用。本文仅分析孩子为家庭带来经济收入的效用和精神效用。

因为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将来能上大学,有一个好的发展;16岁以下的孩子几乎都在学校上学,所以孩子的实际经济效用在当地农村,仅表现为平日做些家务,休息日和寒暑假为家里做点农活。以去年计算16岁以下的孩子一年平均为家里做20天的农活和家务。极少数家庭希望孩子将来为家里挣钱,这与表10反映的事实相同,说明父母对孩子为家庭带来经济收入的期望效用甚微。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通过自己与父母的现实关系,年青父母对孩子将来为家庭带来经济方面的效益是不抱太大的期望。这与我们调查前所想象的期望经济效用为孩子主要效用有很大不同,说明年青父母对孩子期望效用的看法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与年青父母正处于年富力强有关,也与当前的社会现实有关,比如:与希望孩子上大学有关。目前孩子上大学家里要花费一大笔钱,毕业之后的工资收入一般并不高,很少“贡献”给家庭,甚至有的家庭还要继续给予补贴。表15反应了孩子的精神效用。极少数年青父母感到抚养孩子是不愉快的,抚养孩子为他们带来很愉快的精神享受是绝大多数父母的感受,反映出孩子对他们的重要性。

表 15 抚养孩子带来的精神效益(%)

性别\选择项	很愉快	一般	不愉快
不分性别	64.6	30.8	4.6
父亲	65.6	28.1	6.3
母亲	63.6	33.3	3.1

## 结论及几点建议

### (一)结论

#### 1. 生育决策中人们对男孩的强烈需求

中国农村传统生育的数量选择现已转向为性别选择,生男孩已成为中国农民生育的一种执着追求,在被调查地区得到证实。在我们的调查中发现家庭的孩子分布如下表:

表 16 家庭的孩子数(%)

比例\孩子数	一个	二个	三个	四个
比例	18.2	51.5	27.3	3.0

只有一个孩子的家庭,父母的年龄全部都在30岁以下,他们都有可能再生一胎甚至两胎。两个孩子的家庭中94.1%的家庭有一个或两个男孩,只有5.9%的户为双女户,并且父母的年龄都在27岁以下,谁能说他们为了生男孩而不要第三胎?三个孩子的家庭中有77.8%的家庭前两胎为女孩,第三胎为男孩。而四孩家庭的前三个孩子均为女孩,第四胎为男孩。由此看来农民的生育一般是用生男孩来划句号,这是被调查地区的现实。

在深访座谈中我们得到同样的结果。当问到你认为一个家庭养育多少个孩子为最好?100%参加座谈的人认为是两个,并且是一个男孩一个女孩。生两个女孩能接受吗?100%的人不能接受。生三个女孩能接受吗?回答是不能,直到生一个男孩为止。但当问到只生一个男孩能不能接受的时候?100%的人回答可以接受。由此可见被调查地区农民的思想深处对生育男孩的强烈愿望,这种追求中潜伏着对生育控制的冲击力。

## 2. 年青父母对孩子的成本观——有考虑,但十分模糊。

社会经济的发展在社会生活的各层面都引起了不同的变化,国家政策的执行在相关领域的作用是巨大的。经济的发展在人们古老的生儿育女的行为中表现了强烈的影响:首先引起人们生育观念的变化,进而作用于人们的生育决策和生育行为,并正在改变人们的育儿方式。但这些变化都刚刚开始。

被调查地区孩子的成本观在人们的生育观念中还十分模糊,总的看来,由于对孩子智力和发展的投资不足,使得孩子的抚养成本偏低,所以在生育决策中不占主要地位。孩子抚养的直接成本中吃和穿用成本随收入的增加有明显的上升,但教育费用和智力开发的费用却没有明显的变化,孩子的质量成本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抚养孩子的直接成本在家庭收入中的比例没有太大的变化。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期望孩子数几乎都是两或一个,人们不愿多生的原因一是国家生育政策的引导,另一个是孩子多,负担重。说明孩子的成本观在人们的生育观念中开始萌芽,并正成为影响人们生育决策的因素之一。

## 3. 年青父母对孩子的效用观

被调查地区的年青农民对孩子效用的看法,与我们想象的经济因素占主要地位完全不同,精神的和传统文化的因素在孩子效用中占有绝对优势;年青父母们对孩子为家庭带来经济收入已不抱什么期望,甚至养儿防老中经济养老的成份都有明显的下降。

孩子的效用在人们的生育观念中占有鲜明而重要的地位,是影响人们生育决策的重要因素;传统生育观念中的数量选择因国家生育政策(主要为生育数量限制)的影响转变为强烈的性别选择,这可能是少数家庭生二胎或二胎以上的主要原因;孩子其它的传统效用只有程度不同的减弱,没有实质性的变化。孩子的期望效用主要集中在养儿防老和传宗接代上,揉合了经济成份的养儿防老,在现实中经济成份大打折扣,孩子养老更多地表现为精神和传统文化心理方面,孩子的实际和期望经济效用都极小。孩子成本效益观在人们生育观念中形成的主要作用是低生育率的坚实而自然的基础,本次调查的结果告诉我们,在咸阳部分农村孩子成本效益观并未明确的形成,低生育率的基础仍不十分稳固。

### (二)几点建议

1. 由于对男孩偏好而潜伏着的对人口数量控制的冲击力,现阶段,即使经济较发达的城市郊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仍然放松不得,有必要继续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教育、政策实施和服务功能,维护已取得的生育数量控制和生育观念转变方面的成果,防止政策和思想上的松懈,而导致的数量失控和生育观念的回转。在经济较发达和社会条件较好的地区,如城市的郊区和乡镇企业较发达的农村,结合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三结合”适时地将工作重点从数量控制分解为:数量控制和提高质量并重;特别是提高孩子的抚养质量,既可巩固和稳定数量控制的成果,又能为从根本上提高人口素质做出贡献。

在实际工作中,引导人们注意孩子质量,增大对孩子的智力投入,既提高人口素质又加重了孩子成本观在人们生育观念中的份量,使之成为影响生育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建议在有条件的农村建立托儿所和幼儿园,改变农村将孩子带到田间地头的传统育儿方式,使孩子得到早期教育。

2. 帮助农民克服传统观念中的重男轻女的思想。切实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地位。如结合当地的实际,开办妇女实用技术培训班,使她们能掌握一些致富技术,提高其经济地位,减少男女在经济上的性别差。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文化补习班,提高妇女文化教育素质,加强各方面的交

流和合作,改善她们的社会地位。呼吁社会各方面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克服现实社会中在招工、入学等方面也已存在的性别歧视,创造一个真正男女平等的环境。

3. 加速社会经济发展,建立切实可行的社会保障体系,减弱孩子的养老效用。加强社会治安工作,减少人们对生男孩来增加安全感的想法。以期减弱人们生育决策时的性别偏好。建议在有条件的农村成立传播现代文化和技术信息的社区服务站,与县、区和乡的文化服务系统构成网络,适地适时地举办社区文化日活动,活跃农民的文化生活,引导他们的消费结构向着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方向发展。这些都有助于人们的生育观念的转变,有助于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

### 参考文献

1. 段成荣:“关于劳动力培养费用的探索”,《人口研究》,1987年第4期。
2. 蒋正华:“咸阳农村生育率变化的社会、经济、人口学原因典型调查”,《中国人口科学》,1989年第5期。
3. 李竞能:“中国家庭经济与生育研究在理论上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人口与经济》,1994年第1期。
4. 穆光宗、陈俊杰:“中国农民生育需求的层次结构”,《人口研究》,1996年第3期。
5. 吕红平:“论子女的成本——收益关系与家庭生育决策”,《人口与经济》,1991年第3期。
6. Susan Greenhalgh, Zhu Chuzhu, and Li Nan, Restraining Population Growth in Three Chinese Villages: 1988—93, The Population Council WORKING PAPERS, 1993. No. 55.

—————  
(上接第29页)

人口学校、技术咨询服务站,提供优生优育的服务,共有八种项目类型,供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困难户选择,实行分类指导。大兴县对独生子女家庭,给予二十项优惠政策服务,确实加大了服务的力度。

#### “三结合”要不断总结和提高

与会专家指出,做为“三结合”工作的许多内容和形式,在以往的实际工作中虽有开展,但做为—项全市的整体工作计划,只有不到两年的时间,但已取得了很好的成效。特别是“拉手连心”计划,突出了城乡结合,以城促乡,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主导思想;以开发生产项目为载体,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向计划生育贫困户提供生产、生活、生育服务;工作中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注重发挥集体经济的优势,这些经验具有北京的特点,需要在实践中认真总

结。计划生育“三结合”已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受到了群众的欢迎,不仅有利于人口的控制,也为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创造了一个有利的社会环境,其发展前景是十分广阔的。为推行“三结合”,在全市形成一个良好的运行机制,使其扎实、健康、持久的发展,专家们建议需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由党政牵头,部门配合,群众参与,计生委不仅要起参谋作用,对本职的生育服务,更要牢牢抓住,不能有丝毫的放松;要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的优势,注重引导群众走依靠集体共同发展之路;抓“三结合”要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大目标结合起来,要实现物质、精神的共同发展;“三结合”的精神在城区也是适用的,在城区如何推行“三结合”,需要认识上再确立,思路 upper 再拓宽,内容上再完善,管理上再落实。